

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

汕科协〔2025〕29号

关于推荐市科协专家智库第十二批 专家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区（县）科协，市各相关社会团体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省院士工作站、省科技专家工作站、海智基地工作站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技特色学校：

为充实市科协专家智库，增强科协系统人才优势与智力优势，更好地服务汕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事业创新进步，市科协决定吸收第十二批智库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按照《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管理办法》要求积极推荐智库专家，于5月12日（周一）上午11:00前，提交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第十二批专家推荐表、汇总表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同步报送），以及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成果证明等佐证资料复印件一式一份，送至市科协学会部。

二、入选的智库专家需配合市科协完成智库相关工作，包括任期内提交至少1篇紧扣本地发展的论文，任期内每年提交1条具有针对性、前瞻性的决策咨询建议，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咨

询活动等。

三、2022年（第九批）及以前推荐入库的可重新申报。经推荐审核后入库，发放专家聘书。

联系电话：88980943，邮箱：stkxxh@163.com，

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2号科技馆719

联系人：张佳

附件：1. 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管理办法

2. 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第十二批专家推荐表

3. 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第十二批专家推荐汇总表

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4月28日



附件 1

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《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》，落实市委《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汕市发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撑引领作用，规范市科协专家智库入库专家管理工作，更好地服务汕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事业创新进步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广泛吸收我市各领域科技专家，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、技术支持、学会建设、科普服务等方面的智囊作用，为科协重大决策、重点项目实施等提供专业、权威的智力支撑，服务我市科技创新相关咨询、论证、评审、评价、产业规划等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智库按照“统一建设、择优入库、动态管理、服务大局”的原则建设和管理。

第二章 专家智库建设与管理

第四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热心致力于科协事业发展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。

(二)在所从事的行业、领域具有较深专业造诣和较高知名度、影响力，深入了解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领域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。

(三)身体健康，有能力承担市科协组织的评估、评审、咨询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分为“技术研究类、产业管理类、科普教育类、社团管理及综合类”，分别应具备以下专业条件：

技术研究类：指在理、工、农、医及交叉学科等自然科学领域，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开发、技术攻关或工程实践的技术型专家。涉及《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》中的自然科学（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材料科学、海洋科学等）、工程与技术科学（能源科学技术、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、机械工程、纺织科学技术、玩具制造等）、农业科学、医学等学科大类。拥有自然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、农业技术、卫生技术等系列副高级(含)以上技术职称，且从事相关技术研究或工程实践满5年以上。

产业管理类：指在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规划、企业管理、科技政策研究等领域具备战略思维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管理专家。涉及《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》中的经济学（产业经济、技术经济）、管理学（科技管理、创新管理）等学科。拥有统计、经济等系列副高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，且在高新技术企业、上市科技型企业等单位从事科技管理或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满5年以上。

科普教育类：指从事科学教育、科普创作、实验教学，致

力于提升公众科学素养的教育型专家，涉及《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》中的教育学（课程与教学论）、传播学（科学传播）等学科。拥有高校教师、技工教师、中职教师、实验技术、工艺美术等系列副高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，或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，且从事科技教育或科普工作满 5 年以上。

社团管理及综合类：社团管理类指在科技类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从事社团党建、管理运营、行业服务的专家，包括市级科技社团会长、秘书长等，要求现任或曾任市级（含）以上科技社团会长、秘书长等管理类职务满 5 年以上，且拥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。综合类指精通科技经费管理、财税政策、法律法规的专家，拥有会计、审计及公共法律服务等系列副高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，且从事财税审计或科技法律服务满 5 年以上。

第六条 智库专家实行聘任制，每年聘任人数 10 人左右，聘期 3 年，在库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。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、个人申请和定向邀请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我市各相关社会团体，各区（县）科协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省院士工作站、省科技专家工作站、市海智基地工作站、科技特色学校、科普基地、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、各类科研机构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可择优推荐本市各领域专家，提交《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推荐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符合入库条件的本市专家，可自行向市

科协提交《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推荐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。本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定向邀请。市科协根据工作需要直接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加入专家智库。经专家本人同意后递交《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推荐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定向邀请的专家不受地域限制，旨在广泛汇聚各界优秀人才为我市科技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七条 入库程序

（一）申报受理。专家智库定期于每年上半年公开征集。申请人可提交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申请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由市科协学会部受理，对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，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。

（二）初审。市科协学会部统一进行一次集中初审。初审主要从申请人的专业能力、社会影响力、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等方面进行评估，对照入库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申请人。初审过程中，可通过电话核实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进一步核查。初审通过的专家名单经市科协主席行政办公会通过后，提交市科协党组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、发布与聘任。市科协党组会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综合审议，重点考量申请人对汕头市科技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在贡献、专家智库学科类别平衡等因素。审议通过后，确定专家智库专家名单，并通过市科协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入库通知；以电子公函的形式告知专家本人及推荐单位。统一于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期间颁发“汕头市

科协专家智库专家”聘书。

第八条 专家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。市科协可根据专家个人意愿及工作需要，结合专家工作业绩，经审核后续聘或更换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科协学会部核实相关情况，提交市科协主席行政办公会通过后市科协党组会审议，经市科协党组会同意后予以出库，并由市科协学会部出具公函告知推荐单位和本人。

（一）本人提出出库申请。

（二）本人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。

（三）参加活动过程中，不遵守组织单位提出纪律要求的，影响严肃性的。

（四）学术思想、专业评判背离科研事实、违背科研道德和科技伦理规范，不能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。

（五）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、评审、评估、评价、监督检查意见。

（六）擅自泄漏活动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
（七）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。

（八）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的。

（九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。

第十条 信息变更。专家职称、职务和所属单位等重要信息出现变动的，专家应主动联系市科协学会部进行信息更新。

第三章 专家的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汕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等问题开展前瞻性、可行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、关键性研究，为建设创新型汕头建言献策，提供智力支持，当好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参谋助手。

（二）加强调查研究、积极建言献策。接受市科协委托参与决策咨询、论证研讨、项目评估、奖励评审等工作，参与市科协组织的有关重要活动，发挥科协桥梁纽带职责，将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聚上升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。

（三）向相关学科专业科技人员，介绍有关学科发展趋势和发展动态，传递新信息、新知识、新成果，针对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的要求，提出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解决方案，形成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对策或合理化建议。

（四）立足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问题，突出重点，开展调查研究、课题研究和理论研究，积极促进本学科专业进步发展和相关学科学术交流，开展技术攻关和进行技术合作服务。

（五）开展科普教育活动，普及公众科学技术知识，提高公民科学素养，服务大众。开展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。

（六）指导推动科技社团高质量发展。对科技社团的组织建设、活动开展、项目实施、财务管理等进行指导，提高社团的发展质量和效益。

（七）深入企业，进行技术诊断、技术服务、科技咨询、技术嫁接、科技攻关、技术研发等，帮助企业解决科技与生产中碰到的实际问题。

（八）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。准确了解和掌握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态、分布特点、流动趋势、利益导向、行为模式、成长规律，反映科技工作者的诉求。深入研究不同领域、不同层次、不同学科、不同类型科技工作现状，为党和政府制定科技人才政策，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提供依据。

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二条 智库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

（一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和科学地进行科技咨询评价。

（二）所提出的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。

（三）对所知悉的工作及决策事项及资料负有安全保密的义务。

（四）自觉维护科协声誉，自愿遵守市科协科技专家智库管理办法。

（五）聘任任期内，积极履行第十条规定的主要工作职责。任期内提交至少 1 篇紧扣本地发展的论文，任期内每年需提交 1 条具有针对性、前瞻性的决策咨询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智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市科协为智库专家授牌，并公示宣传。

（二）可以独立为汕头市科协所委托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。

（三）获得参与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。

（四）对专家智库的管理及改进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(五) 享受市科协有关信息推送、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服务。

(六) 可以书面方式辞去智库资格及聘任解聘。

(七) 任期内，可对外享用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专家称谓，但对外承揽经济技术服务合作，均为个人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科协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2020年印发的《汕头市科协科技专家智库管理办法(修订)》同步废止。

附件 2

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第十二批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免冠 照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最高学历、学位		
专 业			技术 职称	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在职情况	在职 ☐ 退休 ☐	
单位性质	☐ 事业单位 ☐ 高等院校 ☐ 科研院所 ☐ 国有企业 ☐ 非国有企业 ☐ 社会组织 ☐ 其他 _____			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电子邮箱	认真填写，为主要联系方式			身份证号		
入库类型	☐ 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（技术研究类） ☐ 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（产业管理类） ☐ 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（科普教育类） ☐ 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（社团管理及综合类）					
主要 学习工作 经历						
专业特长 及主要工作 业绩、学术 成就	含取得的主要成效成果、专利，承担的科研或工程项目、参与市级及以上项目或评审经历等					

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、荣誉、称号等	
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科普基地等组织及职务	
被推荐人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	
工作单位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
推荐单位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
市科协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汕头市科协专家智库第十二批专家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专业领域	技术职称	工作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码	电子信箱	入库类型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
